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88087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u7i25
建设项目名称	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MAG0EMKR0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红亮
主要负责人（签字）	白全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红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18376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鹏	2015035360352014360728000148	BH02551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静怡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770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183764T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360352014360728000148 ，信用编号 BH02551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静怡 （信用编号 BH077070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11183764T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3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南路808号科泰大厦12楼1205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01120217615

2025年1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00018108

陕西瑞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01130015776

仅限陕西瑞创环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现代化木门窗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53603520143607 28

File No. 000148

姓名：

Full Name 黄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7月2日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

Issued on

验证编号:10026012005208871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黄鹏　　身份证号:36230119850702003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2687321　个人编号:61011304305510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12-202512	372	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1	372	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仅限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01-20 16:50:16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1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1 月 22 日，杨陵行政审批服务局主持召开了《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11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陵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⑴ 项目名称：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⑵ 建设性质：新建

⑶ 建设单位：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⑷ 生产规模：年产木门 15 万平方米（7.5 万套）、钢门 10 万平方米（5 万套）

⑸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茂路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厂房，新建木门生产线一条，钢门生产线一条及配套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3F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 1100m²，1 层设置木门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括模板架、精密据、灌浆设备、冷压机、涂胶机、烘干机等。2 层西侧设置喷塑线 1 条，主要包括天然气热风炉及密闭喷粉房。2 层东侧及 3 层东侧为原材料区，3 层西侧为成品区。	新建
	3#生产厂房	1F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 2878m²，主要设置钢门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括冷压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拉框机、折弯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办公楼，面积 563m²，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2#生产车间 3 层东侧，占地面积 550m²，主要用于成品木门及钢门的存放。	新建
	原材料区	位于 2#生产车间 2、3 层西侧，占地面积 1000m²，主要用于木材、钢板、塑粉等原辅料的贮存。	新建
	运输	原辅料由供货方采用汽车运输。车间内运输使用电叉车。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依托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配电系统	由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供暖制冷	项目使用空调进行制冷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密闭喷房负压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热风炉尾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经 6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泉镇污水处理站；搅拌机清洗废水经 2#生产厂房北侧 10m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灌浆工序。	新建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缓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木屑收集后由回收单位转运利用；更换的废布袋、焊渣、木工车间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喷塑粉尘除尘灰收集回用；沉淀池底泥渣回用于灌浆工序。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五泉镇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	/
	厂房	本项目厂房租赁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空置厂房。	/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	/

二、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可知，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PM_{10}、SO_2、NO_2 年均质量浓度值、CO 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

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_3第90百分位数浓度年均质量浓度值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噪声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根据项目的所处地理位置、项目周围的环境关系和环境特征，确定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08°00′05.788″	34°18′14.009″	五泉安居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	150
环境空气	108°00'02.881"	34°18'04.293"	杨凌区第五初级中学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480
环境空气	107°59'53658"	34°18'00.786"	五泉镇	居民	二类区	南	265
环境空气	108°00'10534"	34°17'56.703"	五泉镇中心小学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424
声环境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密闭喷房负压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热风炉尾气一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经6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泉镇污水处理站；搅拌机清洗废水经2#生产厂房北侧10m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灌浆工序。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缓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固废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包装材料，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木屑收集后由回收单位转运利用；更换的废布袋、焊渣、木工车间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喷塑粉尘除尘灰收集回用；沉淀池底泥渣回用于灌浆工序。

（3）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茂路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根据调查，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潜在的危害较大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废液压油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制定完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采取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在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安全性将得到有效的保证，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四、评审结论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

但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1）完善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2）根据产品校核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物料平衡分析；补充胶粘剂成份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根据原材料粒径，核实投料环节是否产生粉尘，校核各环节废气源强，细化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核实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风机风量；补充环保风机源强，校核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细化分区防渗措施；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完善评价内容。

（4）校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完善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五、项目应注意的问题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梁东丽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13572188208	梁东丽
2	邱润	陕西省渭河水资源保护	高工	13289329576	邱润
3	马建华	陕西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	18710158669	马建华

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周方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副局长	13759980883
石艳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干事	13679111023
石红强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干事	15168934466
白强子	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陵分公司	管理/行政	18739935337
王京中	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财务	15392217128
郭红科	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主任	17392213383
张鑫	陕西聪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7612906868

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索引
1	完善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采纳	已补充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进入园区的分析说明及《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对比分析	P7
2	根据产品校核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及物料平衡分析；补充胶粘剂成份分析；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已采纳	已校核原辅料种类，补充胶粘剂的成分组成及检测报告，细化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分析	P12、P16、附件 6
3	根据原材料粒径，核实投料环节是否产生粉尘，校核各环节废气源强，细化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核实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风机风量；补充环保风机源强，校核预测参数及预测结果；细化分区防渗措施；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完善评价内容。	已采纳	已核实投料环节粉尘产生情况，校核废气源强及收集处理措施，补充了风机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校核环境风险物质。	P23-28
4	校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完善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它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已采纳	校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P42、P44、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审核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11-611102-04-01-13231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王红亮</td><td>联系方式</td><td>17792853333</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茂路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8 度 59 分 36.800 秒，34 度 18 分 14.151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110 木制家具制造、C2130 金属家具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八、家具制造业 36.木制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2-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2511-611102-04-01-132317</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6%</td><td>施工工期</td><td>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4541</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产生。</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td><td>本项目环境风险物</td><td>无</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td><td>险</td><td>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td><td></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取水口。</td><td>无</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视为允许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511-611102-04-01-13231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和《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 号文），就本项目与《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023 年调整方案》相符性进行分析。
一图：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在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见下图。</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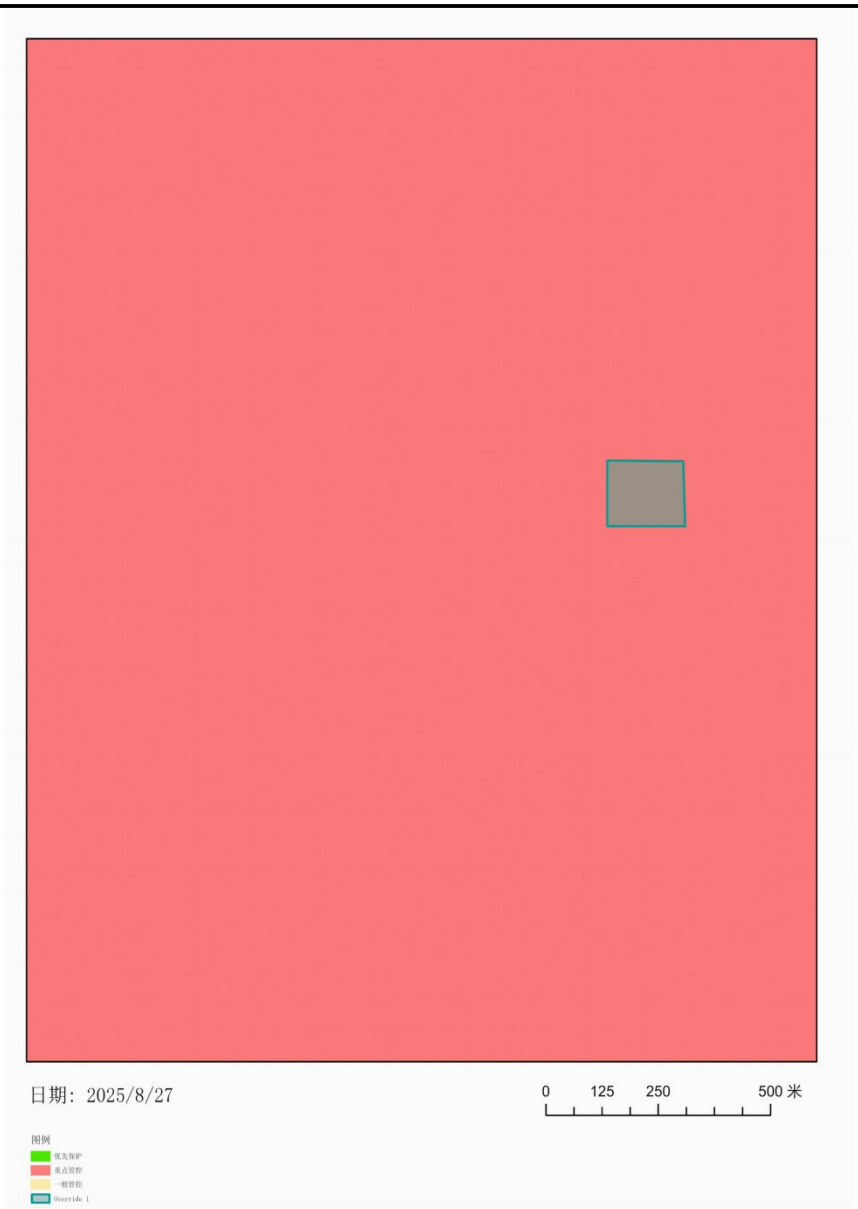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在杨凌示范区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图

一表：本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与杨凌示范区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市/区	区县	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说明	相符性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	杨凌示范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严格两高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现有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重点管控区： 1.通过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燃油、秸秆等高污染燃料，实现高污染燃料全域禁燃。	项目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	符合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严格控制高耗水、重污染、高风险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高风险产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禁止引进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 2.严禁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等落后产能入区建设，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3.禁止新建耗煤项目；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区域内现有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大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风险预警。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修订。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一说明：本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清洗剂等，喷塑线使用低 VOC 含量的粉末涂料，使用低 VOC 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喷塑线废气通过负压吸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本项目喷塑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依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废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全面管控。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煤气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天然气为原料，废气排放方式为有组织	符合

			发生炉淘汰力度。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3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修正版）	第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填报排污许可。	符合
	4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地区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0]61号）	二、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涉 VOCs 项目特别是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新增 VOCs 排放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并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1512t/a	符合
	5	《杨凌示范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入区，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制度。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严禁区内新建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产业准入政策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符合杨凌示范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产业准入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6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本项目固化工序在密闭烘干房中进行，废气通过负压吸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	符合

	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轻工：以天然气为燃料的熔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不能达标排放的应配备除尘、脱硫设施。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界定：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设置的门窗、盖板、检修口等配套设施在非必要时应关闭。	固化工序使用热风炉提供热源，本项目固化工序在密闭烘干中进行。	符合
8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	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关中地区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工业园区编码：G612051	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关中地区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热风炉用于钢门喷粉后对表面进行烘干固化。所有燃料为天然气。	符合
9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木工与家具应用领域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氯丁橡胶类≤600g/L；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500g/L； 聚氨酯类≤400g/L； 丙烯酸酯类≤510g/L	根据附件 6 防火胶水检测报告，公司使用的防火胶密度为 1200g/L，检测成分中：丙烯酸酯类 300g/L，其余限量成分均不含有。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聚酰胺、环氧树脂、抗氧剂，不含限量成分。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租赁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厂房，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

	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的要求。 （2）项目实施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项目租用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土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符合当地规划。 （4）项目地北侧为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工业厂房，南侧为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东侧为农园十路，隔路为五泉安居小区，本项目与周围企业性质相容，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150 米的五泉安居小区及南侧 265 米的五泉镇居民，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拟租赁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茂路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已建成厂房建设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木门和钢门生产。

2、项目概况

⑴ 项目名称：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⑵ 建设性质：新建

⑶ 建设单位：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⑷ 生产规模：年产木门 15 万平方米（7.5 万套）、钢门 10 万平方米（5 万套）

⑸ 占地面积及建设地点：本项目占地面积 4541m^2，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茂路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项目地北侧为杨凌馥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在建工业厂房，南侧为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东侧为农园十路，隔路为五泉安居小区。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厂房，新建木门生产线一条，钢门生产线一条及配套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厂房	3F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 1100m^2，1 层设置木门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括模板架、精密据、灌浆设备、冷压机、涂胶机、烘干机等。2 层西侧设置喷塑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天然气热风炉及喷粉房、烘干房。2 层东侧及 3 层东侧为原材料区，3 层西侧为成品区。	新建
	3#生产厂房	1F 钢结构封闭式厂房，占地面积 2878m^2，主要设置钢门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包括冷压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拉框机、折弯机等。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办公楼，面积 563m^2，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 2#生产车间 3 层东侧，占地面积 550m^2，主要用于成品木门及钢门的存放。	新建

	原材料区	位于 2#生产车间 2、3 层西侧，占地面积 1000m^2，主要用于木材、钢板、塑粉等原辅料的贮存。	新建
	运输	原辅料由供货方采用汽车运输。车间内运输使用电叉车。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依托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配电系统	由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供暖制冷	项目使用空调进行制冷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喷房内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热风炉尾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烟尘经 6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涂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五泉镇污水处理站；搅拌机清洗废水经 2#生产厂房北侧 10m^3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灌浆工序。	新建
	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来减缓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木屑收集后由回收单位转运利用；更换的废布袋、焊渣、木工车间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喷塑粉尘除尘灰收集回用；沉淀池底泥渣回用于灌浆工序。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在五泉镇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	/
	厂房	本项目厂房租赁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的空置厂房。	/
	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进行处理。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无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限制的工艺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目	型号	位置
木门生产线					
1	门框开榫机	台	3	MD2018	2#生产厂房 1 层
2	冷压机	台	15	MJ-50	2#生产厂房 1 层
3	涂胶机	台	2	HYZ-15	2#生产厂房 1 层
4	精密锯	台	5	F30D	2#生产厂房 1 层
5	封边机	台	5	HM-508	2#生产厂房 1 层
6	锁孔机	台	4	Model SKJ2800	2#生产厂房 1 层
7	平刨	台	3	MBL503	2#生产厂房 1 层
8	压刨	台	3	MB106BM	2#生产厂房 1 层
9	台锯	台	5	LY255-01	2#生产厂房 1 层
10	包覆机	台	2	/	2#生产厂房 1 层
11	烘干机	台	1	电加热	2#生产厂房 1 层
12	剪板机	台	2	HG025/6	2#生产厂房 1 层
13	搅拌机	台	2	JZQ-250	2#生产厂房 1 层
14	阻燃罐	台	1	/	
15	空压机	台	2	30HP	
16	软管泵	台	2	BWD4-29-11	2#生产厂房 1 层
17	真空上料机	台	2	/	2#生产厂房 1 层
18	真空泵	台	2	/	2#生产厂房 1 层
钢门生产线					
19	拉框机	台	4	NC1530-TP	3#生产厂房
20	成型机	台	4	LWG/400	3#生产厂房
21	折弯机	台	6	WC67Y-63-2500	3#生产厂房
22	冲床	台	8	JN23-25A	3#生产厂房
23	机光机	台	3	/	3#生产厂房
24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台	8	NBC-270	3#生产厂房
25	开平机	台	2	/	3#生产厂房
26	喷塑线（喷粉房、烘干房）	套	1	/	2#生产厂房 2 层
27	天然气热风炉	台	1	2200KW	

5、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存放位置
1	镀锌钢板	/	2750t	2#生产厂房原料区
2	木质板材	/	18 万立方米	2#生产厂房原料区
3	无铅焊丝	C、Si、Mn、P、S 等	2t	2#生产厂房原料区
4	氧化镁	/	200t	2#生产厂房原料区
5	硫酸镁	/	200t	2#生产厂房原料区
6	塑粉	环氧树脂及聚酯树脂 55%、钛白粉 15%、其他颜料 0.5%、助剂及填料等 29.5%	8t	2#生产厂房原料区
7	热熔胶	聚酰胺、环氧树脂、抗氧剂	2t	2#生产厂房原料区
8	二氧化碳	瓶装，40L/瓶	2000L	2#生产厂房原料区
9	封边皮	/	480000 米	2#生产厂房原料区
10	防火胶	主要成分聚醚多元醇：35%；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25%；增粘树脂 CX-70：20%；氯化石蜡：20%。	2t	2#生产厂房原料区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2-4 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氧化镁	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属于胶凝材料。呈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无臭、无味、无毒，是典型的碱土金属氧化物，化学式 MgO。熔点为 2852℃，沸点为 3600℃，密度为 3.58g/cm3（25℃）。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在水中溶解度为 0.00062 g/100 mL (0°C)、0.0086 g/100 mL (30 °C)。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而逐渐成为碱式碳酸镁，轻质品较重质品更快，与水结合在一定条件下生成氢氧化镁，呈微碱性反应，饱和水溶液的 pH 为 10.3。溶于酸和铵盐难溶于水，其溶液呈碱性。	/
2	硫酸镁	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MgSO_4$，分子量为 120.3676 g/mol。无水硫酸镁通常为白色晶体或白色粉末，该物质无味，具有咸苦味，有潮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在工业上可用于制造硫氧镁水泥（具有防火、保温特性）、造纸、陶瓷、肥料及饲料添加剂。	/

3	热熔胶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家具用热熔胶是一类专用于人造板材粘贴的胶粘剂,它是一种环保型、无溶剂的热塑性胶。热熔胶被加热到一定温度时,即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当涂布到人造板基材或封边材料表面后,冷却变成固态，将材料与基材粘接在一起。	/
4	防火胶	防火胶主要由固化剂、黏料、溶剂和其他添加剂等组成，具有良好的透光性和较强的粘性，能够在火灾中膨胀发泡，形成隔热层。此外，防火密封胶通常以水性乳液为基材，适用于对防烟有严格要求的场合。它们是一种高分子的塑胶材料，具有密封与防火的双重性能。这些特性使得防火胶在建筑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成分聚醚多元醇：35%；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25%；增粘树脂 CX-70：20%；氯化石蜡：20%。	/

6、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木制门及钢质门。具体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
1	木门	长*宽*厚 2.1m*0.9m*0.04m 2.2m*0.9m*0.04m 2.3m*0.9m*0.04m	15 万平方米（7.5 万套）/年
2	钢门	长*宽*厚 2.1m*0.9m*0.04m 2.2m*0.9m*0.04m 2.3m*0.9m*0.04m 重量：50~55kg/套	钢门 10 万平方米（5 万套）/年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茂路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生产区位于 2#生产厂房 1 层及 3#生产厂房、原料区位于 2#厂房 2、3 层。呈立体设计，节约空间，对应生产线原辅料取用方便，整体生产流程流线型设计，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厂房内部，排气筒位于 2#生产厂房南北两侧沿外墙固定。废水沉淀池位于 2#生产厂房西北角围墙外，灌浆设备位于 2#生产厂房西北角，便于清洗水的收集回用。项目总图布置功能区清楚，各功能区间衔接适当，物流顺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8、给排水

⑴ 给水

项目供水直接自市政供水管网引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浆料配

比用水及搅拌机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并结合项目没有食宿的实际情况，办公用水量按 25m^3/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50m^3/a。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配备两台搅拌机，单台搅拌机容积为 2m^3。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天生产结束时清洗一次，单台清洗用水量约为 0.4m^3。则两台搅拌机清洗用水约为 240m^3/a。清洗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至浆料配比环节，回用水量约为 200m^3/a。

③浆料配比用水：

本项目木门制造过程中会在木门框架完成后注入浆料提高木门密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浆料配比是将氧化镁与硫酸镁与水按照 1∶1∶2 的比例投入搅拌机混匀后对木门框架进行灌浆。氧化镁和硫酸镁的年用量各为 200t，因此浆料配比年用水量为 400m^3/a。其中包含搅拌机清洗后回用水 200m^3，则浆料配比年用水量为 200m^3/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97m^3/d（1190m^3/a）。

⑵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项目不同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37.5m^3/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泉镇污水处理站。

②搅拌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 637.5m^3/a。

⑶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单位：m^3/a）

序号	用水名称	新鲜用水量	损耗	污水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用水	750	112.5	637.5	化粪池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240	40	0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	浆料配比用水	200	200	0	进入木门产品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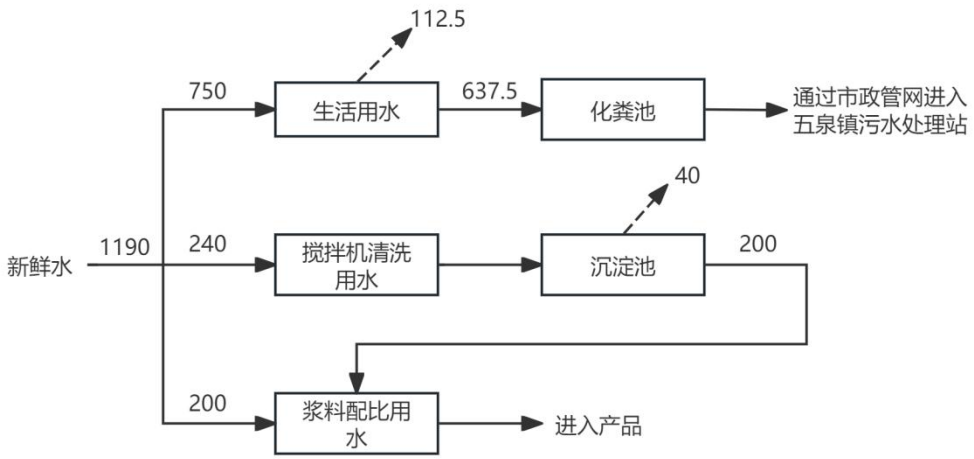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因此施工期只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固废、废气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废水以及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二、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详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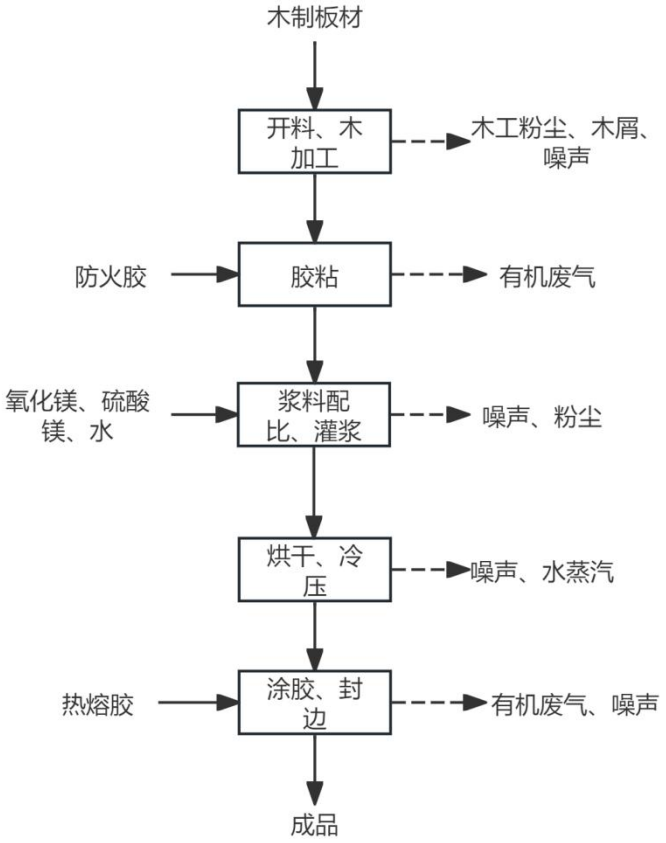

图 2-2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⑴开料、木加工：木制板材进场后使用剪板机、精密锯等开料设备将木质板材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方木、厚板或其他板材。后根据产品生产图纸要求，在木材指定位置进行开榫、铣削等木工处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木屑及噪声；

⑵胶粘：加工好的木质结构人工操作使用防火胶进行粘连，组成木门框架结构，防火胶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⑶浆料配比、灌浆：人工将氧化镁、硫酸镁使用铁锹投入上料机内，再通过上料机将氧化镁、硫酸镁送入搅拌机内，加水按比例混匀，人工操作使用软管泵抽取搅拌机内的浆料在灌浆平台上方将浆料均匀灌入拼接的木门框架中，氧化镁、硫酸镁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搅拌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⑷烘干、冷压：灌浆完成后使用电烘干机对整体框架进行烘干处理，再

使用冷压机压制 4h 使其冷却结合，提高木门硬度。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烘干机烘干时会产生水蒸气；

⑸涂胶、封边：涂胶机加热热熔胶后，涂抹于板材与封边条上，由封边机对木门框架进行包边处理，使框架与木皮粘合在一起，完成板材最终的封边工作，成品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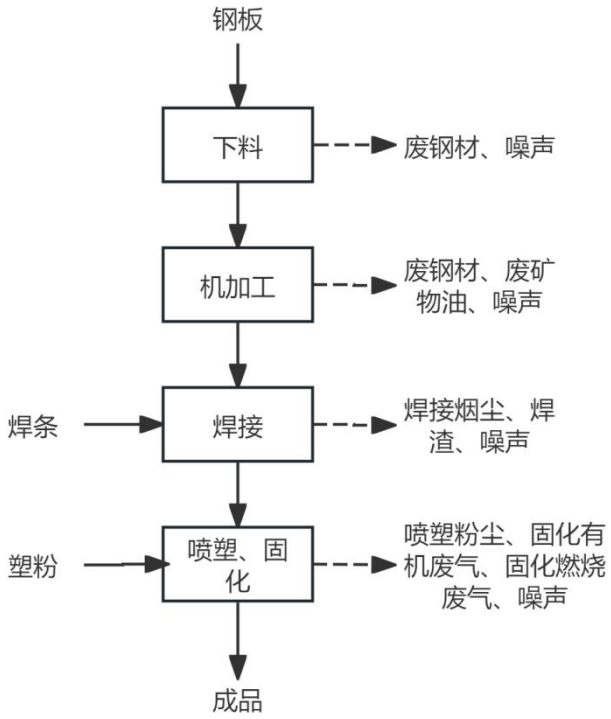

图 2-3　钢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⑴下料：根据生产加工需要的尺寸和排版要求划线，并做好材料标记，检验员检查确认后，将外购的钢板通过剪板机进行切割下料。此工序会产生废钢材及设备运行噪声；

⑵机加工：采用拉框机、折弯机、冲床等对工件进行加工成所需形状。。此工序会产生废钢材、设备更换的废液压油及设备运行噪声；

⑶焊接：按照设计图纸将机加工后的钢材进行焊接。焊接根据焊接部分的大小、所需精度等不同要求，采用二保焊的焊接方式。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设备运行噪声；

⑷喷塑、固化：喷塑工段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

	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压缩空气送入静电喷涂设备(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喷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受静电作用，被吸附到在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集聚也越多，当达到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能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由于静电喷涂过程为常温，粉末涂料稳定，不产生有机废气。喷塑工序为人工操作，设置两个工位，此工序会产生散逸的喷塑粉尘； 固化工序既为烘干，对喷涂好的工件进行烘干。将喷涂好的工件放置在内，采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产生的热风进行加热，热风循环利用，烘干温度为 180℃，固化时间 30min，使得工件表面的塑粉熔化、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涂膜。此工序会产生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烘干后成品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生产厂房及办公楼部分区域，厂房原计划用做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装配式钢结构生产项目的生产厂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装配式钢结构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文件，目前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因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规模缩减，厂房建成后一直空置。因此不存在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5年1月21日发布的《2024年12月及1~12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杨凌示范区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具体见表3-1。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	67	70	95.7	达标
$PM_{2.5}$	年平均	48	35	137.1	超标
SO_2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第90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杨凌示范区环境空气6个监测项目中，PM_{10}、SO_2、NO_2年均质量浓度值、CO第95百分位数的浓度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O_3第90百分位数浓度年均质量浓度值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为TSP和非甲烷总烃。

因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未开展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TSP监测引用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9月8日出具的《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质量检测报告》中TSP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150m处五泉安居小区，监测时间为2025年2025年8月31日、9月1日及9月6日。监测报告见附件5，大气引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5。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特征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五泉安居小区	202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及 9 月 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0.3	0.079~0.088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区域大气环境中总悬浮颗粒物 24h 平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茂路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为新建项目，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茂路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根据调查，本项目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文化教育环境敏感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等。根据项目的所处地理位置、项目周围的环境关系和环境特征，确定与项目相关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108°00′05.788″	34°18′14.009″	五泉安居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	150
环境空气	108°00'02.881"	34°18'04.293"	杨凌区第五初级中学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480
环境空气	107°59'53658"	34°18'00.786"	五泉镇	居民	二类区	南	265
环境空气	108°00'10534"	34°17'56.703"	五泉镇中心小学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424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废气：木材下料粉尘、喷塑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排放限值及厂界排放限值；天然气热风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50	/	企业边界	3
二氧化硫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	200	/	/	/
氮氧化物		300	/	/	/
颗粒物		30	/	/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中 2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中 2 类标准	2	60	50

3、废水：

废水中 pH、COD、BOD_5、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pH		6~9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45mg/L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约10人，主要污染包括厂房内清扫产生的废水和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调试的噪声、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厂房内清扫产生的废水和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五泉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2、设备安装调试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3、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集中收集于垃圾桶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材料收集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⑴ 源强核算 ①焊接烟尘 本项目以需要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本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对应采用实芯焊丝作为焊材，焊丝中不含氟，年使用实芯焊丝约2t,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核算环节,实芯焊丝的颗粒物排放系数为9.19kg/t原料，则年产生烟尘量0.01838t/a。焊接工序年工作时间约2000h。 本项目拟对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为移动工位，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旱烟净化器吸风收集口在工位处收集后处理，类比《西安天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杨凌分公司年产3万件门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09月21日，杨政审复【2020】60号）无组织废气捕集效率以80%计，则本项目生产车间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676t/a，排放速率为0.001838kg/h。 ②喷塑粉尘 本项目年喷塑工序塑粉使用量8t/a，喷塑件约2万平方米钢门，喷塑工序年运行时间480h。喷塑工序在喷粉房内进行，喷粉房敞口加装软帘，设置两个人工喷塑工位，喷粉工序通过顶部集气罩收集散逸的喷塑粉尘，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粉及地面沉降的塑粉人工收集后回用。风机风量

6000m^3/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产污系数，喷粉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00kg/t-粉末涂料。自动喷涂树脂粉粉末的使用量共 8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4t/a，进入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类比《西安天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杨凌分公司年产 3 万件门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塑粉用量及排放口进口监测数据，本工程塑粉收集效率以 90%计，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则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225kg/h，排放浓度为 37.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t/a，排放速率为 0.5kg/h。

③固化废气

经静电喷涂后自动进入烘道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提供热源进行固化，温度为 180℃，资料显示本项目所使用的聚酯环树脂混合型粉沫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因此烘干固化过程中不会产生树脂的分解物，主要为粉沫中分子量较小、短链的醇酯类树脂受热而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产污系数，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1.2kg/t-粉末涂料。树脂粉附着在工件上的量约为 5.6t，则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72t/a，非甲烷总烃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 3000m^3/h。固化工序年运行 480h，类比《西安天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杨凌分公司年产 3 万件门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塑粉用量及排放口进口监测数据，废气捕集率以 90%计，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吸附效率为 75%。本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12t/a，排放速率为 0.00315kg/h，排放浓度 1.05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72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

④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热风炉额定发热量 2000kw/h，额定耗气量 70Nm^3/h，年

运行时间 480h。天然气消耗量 33600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量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行业，天然气工业炉窑废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表

燃料类型	污染物	产污系数
天然气	废气量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颗粒物	0.000286 千克/立方米-原料
	SO_2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NOx	0.00187 千克/立方米-原料

根据核算，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量 456960m³/a。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与处理后的固化尾气一同由 DA003 排放，设计风量 3000m³/h。则颗粒物排放量 9.61kg/a，排放速率 0.02kg/h，排放浓度 6.67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 0.0672kg/a，排放速率 0.00014kg/h，排放浓度 0.047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 62.832kg/a，排放速率 0.1309kg/h，排放浓度 43.6mg/m³

⑤木工（开料、木加工）粉尘

本项目木料在开料、木加工（开榫、铣削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质粉尘。考虑木材加工方式不同，各工序产生的粉尘情况也不同，其中开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因此大多数粉尘并不呈悬浮粉尘状态，而是很快沉降到设备周围地面，铣型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粒小质轻，因作业时产生的溅射惯性可使其在空中悬浮直流，且产生量也较大，污染物均以颗粒物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针对生产车间木材加工各工序废气，拟采取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进行收集、处理粉尘，在 3 台开榫机及 5 台精密据上方设置 1m×0.5m 的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汇入废气总风管，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每台设备出口处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m×1m。类比《西安天安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杨凌分公司年产 3 万件门芯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塑粉用量及排放口进口监测数据，该项目采取措施废气处理措施与本项目一致，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5%计。

项目木门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12000 立方米，年生产时间 2400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下料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5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2.94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45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54t/a。

本项目开料、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3.48t/a，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66t/a，排放速率为 0.06525kg/h，排放浓度为 8.15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48t/a，排放速率为 0.145kg/h。

⑥涂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及防火胶共 4t/a，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施胶（水性胶粘剂）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5 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涂胶的产品量为 12000m^3，则项目涂胶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7t/a，产生速率 0.011kg/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 10.3.2 中：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涂胶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1kg/h，远小于标准中要求配备处理设施的初始排放速率。因为本次评价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不提出要求，仅控制项目边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产生速率较低，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⑦投料粉尘

项目浆料配比工序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将氧化镁与硫酸镁加入上料机中，上料机进料口与地面平行，进料口设置软帘，人工使用铁锹通过软帘将物料加入进料口内，基本不会产生扬尘，洒落的粉尘沉降在地面，定期清扫回用至生产。

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浓度		形式	排放量 t/a	速率	浓度

			kg/h	mg/m³				kg/h	mg/m³
木工粉尘	颗粒物	3.132	1.305	163.125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0.1566	0.06525	8.15
	颗粒物	0.348	0.145	/	/	无组织	0.348	0.145	/
喷塑粉尘	颗粒物	2.16	4.5	750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0.108	0.225	37.5
	颗粒物	0.24	0.5	/	/	无组织	0.24	0.5	/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048	0.0126	4.2	密闭烘干房+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	0.001512	0.00315	1.05
	非甲烷总烃	0.000672	0.0014	/	/	无组织	0.000672	0.0014	/
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0961	0.02	6.67	15m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	0.00961	0.02	6.67
	二氧化硫	0.0000672	0.00014	0.047		有组织	0.0000672	0.00014	0.047
	氮氧化物	0.062832	0.1309	43.6		有组织	0.062832	0.1309	43.6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0.011	/	/	无组织	0.027	0.011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838	0.00919	/	旱烟净化器	无组织	0.003676	0.001838	/

⑵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木工废气排气筒	15m	0.5m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07°59′36.34″	34°18′14.36″
喷塑粉尘排气筒	15m	0.5m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07°59′35.41″	34°18′14.13″

固化及燃烧废气排气筒	15m	0.5m	80℃	DA003	一般排放口	107°59′35.57″	34°18′13.89″

排放口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设置合理，但高度未超过周边 200m 范围内五泉安居小区高度，因此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⑶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9）、要求，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有组织	木工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喷塑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固化及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颗粒物	一年一次	《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
		二氧化硫	一年一次	
		氮氧化物	一月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厂界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⑷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集气效果降低或者失效，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大，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⑸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⑹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8）中“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技术要求”分析如下：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集气罩 袋式除尘	是
喷粉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芯/滤筒过滤 旋风除尘	袋式除尘	是
干燥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收集并引入治理设施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收集并引入两级活性炭	是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⑴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 637.5m³/a，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_5、SS、氨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表

项目	项目	COD	BOD_5	SS	氨氮
排水量（637.5m³/a）	出水浓度（mg/L）	400	240	320	45
	排放量（t/a）	0.2658	0.16	0.21	0.03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GB/T31962-2015）A 级标准		/	/	/	45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

⑵ 污水处理依托可行性

据现场了解，项目依托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化粪池，容积 50m³，水力停留时间 24h，该化粪池目前接纳的污水仅为人员生活污水，每日污水排放量约为 4.27m³/d，化粪池余量充足，本项目排水量日最大值为 2.125m³/d，化粪池可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五泉镇污水处理站。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见表 4-7。

表 4-7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_5 氨氮 SS、pH	五泉镇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排放						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入五泉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该污水处理站位于杨凌区五泉镇杨扶路以南、高学路以西，占地约 0.8 公顷，总投资 1000 万元。于 2012 年建设，规划处理规模 7700 立方米/日，近期 1700 立方米/日，远期达到 7700 立方米/日。采用工艺为“二级生物处理工艺”

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且位于五泉镇污水处理站收水范围内。项目运营期仅生活污水产生，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五泉镇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本项目依托五泉镇污水处理站可行。

⑶ 排放口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4-8，排放口详细信息见表 4-9。

表 4-8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500
BOD_5		300
SS		400
pH		1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45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7°59'38.42"	34°18'14.58"	637.5	五泉镇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	/	五泉镇污水处理站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8）

					排放					

⑷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8），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可不开展监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于厂房内部。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并类比同类项目，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生产厂房	冷压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6	0	昼间	20	45	1.0
2	2#生产厂房	精密锯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5	0	昼间	20	55	1.0
3	2#生产厂房	台锯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10	0	昼间	20	41	1.0
4	2#生产厂房	剪板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	12	0	昼间	20	43	1.0
5	2#生产厂房	搅拌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6	0	昼间	20	40	1.0
6	2#生产厂房	真空泵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7	0	昼间	20	40	1.0
7	2#生产厂房	热风炉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3	4	昼间	20	43	1.0
8	2#生产厂房	烘干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8	0	昼间	20	45	1.0

9	3#生产厂房	折弯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6	12	0	昼间	20	55	1.0
10	3#生产厂房	冲床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13	0	昼间	20	40	1.0
11	3#生产厂房	拉框机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1	18	0	昼间	20	40	1.0
12	3#生产厂房	成型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7	16	0	昼间	20	40	1.0
13	2#生产厂房	风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2	4	昼间	20	42	1.0
14	2#生产厂房	风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3	4	昼间	20	41	1.0
15	2#生产厂房	风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6	0	昼间	20	40	1.0

注：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⑵ 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模式如下：

① 预测条件假设

a、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b、室内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转化为室外声源预测；

c、为便于预测计算，将各车间噪声源概化叠加作为源强；

d、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② 预测模式

a、室内声源

a) 计算车间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_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b、室外点源

采用的衰减公式为：

$$L_p(\gamma)=L_p(\gamma_0)-20\lg(\gamma/\gamma_0)$$

式中：$L_p(\gamma)$—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gamma_0)$—参考位置γ_0处的声压级，dB；

γ—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γ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预测值计算

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次评价对项目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噪声进行预测。噪声级预测结果见下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5	60	达标
南厂界	49	60	达标
西厂界	29	60	达标
北厂界	51	60	达标

由表 4-11 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2类标准要求。

⑶ 噪声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提高润滑度；

③对项目中的废产噪设施加减振垫处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用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2 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⑷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	4 个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⑴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运行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t/a。分类存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纸箱和塑料袋产生，产生量约为 2kg/d，项目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量为 0.6t/a，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③废钢材：钢材下料工序产生的废钢材产生量约为 150t/a，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上门回收。

④废木屑：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大颗粒沉降木屑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⑤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每半年更换一次布袋，年产生量约 0.004t/a，更换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焊渣：本项目年使用焊丝 2t，焊渣约为年用量的 5%，即 0.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⑦木工车间除尘灰：经计算，本项目木工车间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⑧喷塑粉尘除尘灰：经计算，本项目喷塑粉尘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回用至喷塑工序。

⑨沉淀池底泥渣：搅拌机清洗过程中含有的部分物料在沉淀池沉淀后形成泥渣，产生量约为 1.5t/a，定期清掏回用至浆料配比工序。

⑩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产生量约为 0.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给有资质公司处置

⑪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时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附量约为 0.25g 废气/g 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4.54kg/a，需要活性炭 18.16kg，两级活性炭箱活性炭填装量为 60kg，由此，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固态	3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物资采购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0.6t/a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
3	废钢材	钢材下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150t/a	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上门回收
4	废木屑	木材下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	液态	20t/a	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	固态	0.004t/a	更换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6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液态	0.1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7	木工车间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3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8	喷塑粉尘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	固态	3t/a	收集后回用至喷塑工序

9	沉淀池底泥渣	清洗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	半固态	1.5t/a	定期清掏回用至浆料配比工序
10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I	液态	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给有资质公司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In	固态	0.06t/a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给有资质公司处置

⑵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3#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30m^2，车间内地面硬化，加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基本原则，处置率达100%，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 项目拟在3#生产车间内建设一座15m^{2}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设置闭口危废暂存桶，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其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 贮存设施内不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B 在贮存设施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 贮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D 建立台账并悬挂于贮存点内，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②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执行。

③ 危废贮存库标识标牌制作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及沉淀池废水下渗。

本项目所处位置为黄土区，水位较高，不会导致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闭口暂存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环评要求设置托盘，托盘容积可保证泄露状态下可完全容纳泄露物料，地面进行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日常运营中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贮存要求贮存。沉淀池使用混凝土进行表面硬化。同时进行防渗处理，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每次清掏池底泥渣后，及时检查，定期维护。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基本可切断危险废物进入土壤的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⑴ 风险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储存情况及其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及 Q 值判定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废液压油	/	0.1	50	0.002
合计				0.002

根据表 4-13 可知，则本项目 Q＜1，因此，本工程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

⑵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液压油泄漏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⑶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液压油储存在包装桶中，存放于危废贮存库，若包装桶损坏则

	会导致物料发生泄漏。本评价要求危废间设置托盘，且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当发生泄漏时可将泄漏液全部拦截，最后用含除油剂的水拖洗被污染区域。 ⑷ 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环评对上述环境风险提出了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和建议，能够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或者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密闭烘干房+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BOD_5、氨氮、SS	化粪池（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25）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木屑收集后由回收单位转运利用；更换的废布袋、焊渣、木工车间除尘灰由环卫部门清运；喷塑粉尘除尘灰收集回用；沉淀池底泥渣回用。 危险废物主要包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收集于专用容器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贮存库位于 3#生产车间，面积约 15m^2，储存能力约 3t。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托盘围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托盘，危废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2、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3、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落实污染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 2、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及时落实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4、严格按照监测要求落实日常监测工作。 5、做好危险废物储存工作，建立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时开具转移联单。 6.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7、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8、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关注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五泉安居小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无重大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所排放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7421t/a	/	0.27421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01512t/a	/	0.001512t/a	/
	二氧化硫	/	/	/	0.0000672t/a	/	0.0000672t/a	/
	氮氧化物	/	/	/	0.062832t/a	/	0.062832t/a	/
废水	COD	/	/	/	0.2658t/a	/	0.2658t/a	/
	BOD_5	/	/	/	0.16t/a	/	0.16t/a	/
	SS	/	/	/	0.21t/a	/	0.21t/a	/
	氨氮	/	/	/	0.03t/a	/	0.03t/a	/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6t/a	/	0.6t/a	/
	废钢材	/	/	/	150t/a	/	150t/a	/
	废木屑	/	/	/	20t/a	/	20t/a	/
	废布袋	/	/	/	0.004t/a	/	0.004t/a	/
	焊渣	/	/	/	0.1t/a	/	0.1t/a	/
	木工车间除尘灰	/	/	/	3t/a	/	3t/a	/
	喷塑粉尘除尘灰	/	/	/	2t/a	/	2t/a	/
	沉淀池底泥渣	/	/	/	1.5t/a	/	1.5t/a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
	废活性炭	/	/	/	0.06t/a	/	0.06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杏林镇
武功镇
项目建设地
曹堡村
五泉镇
杨凌区文化和
旅游体育局
杨陵区
下川口村
杨凌示范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杨凌南站
渭 河
杨凌渭河生态公园
李魏村
联星村
5公里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5)1508号
图例：
项目建设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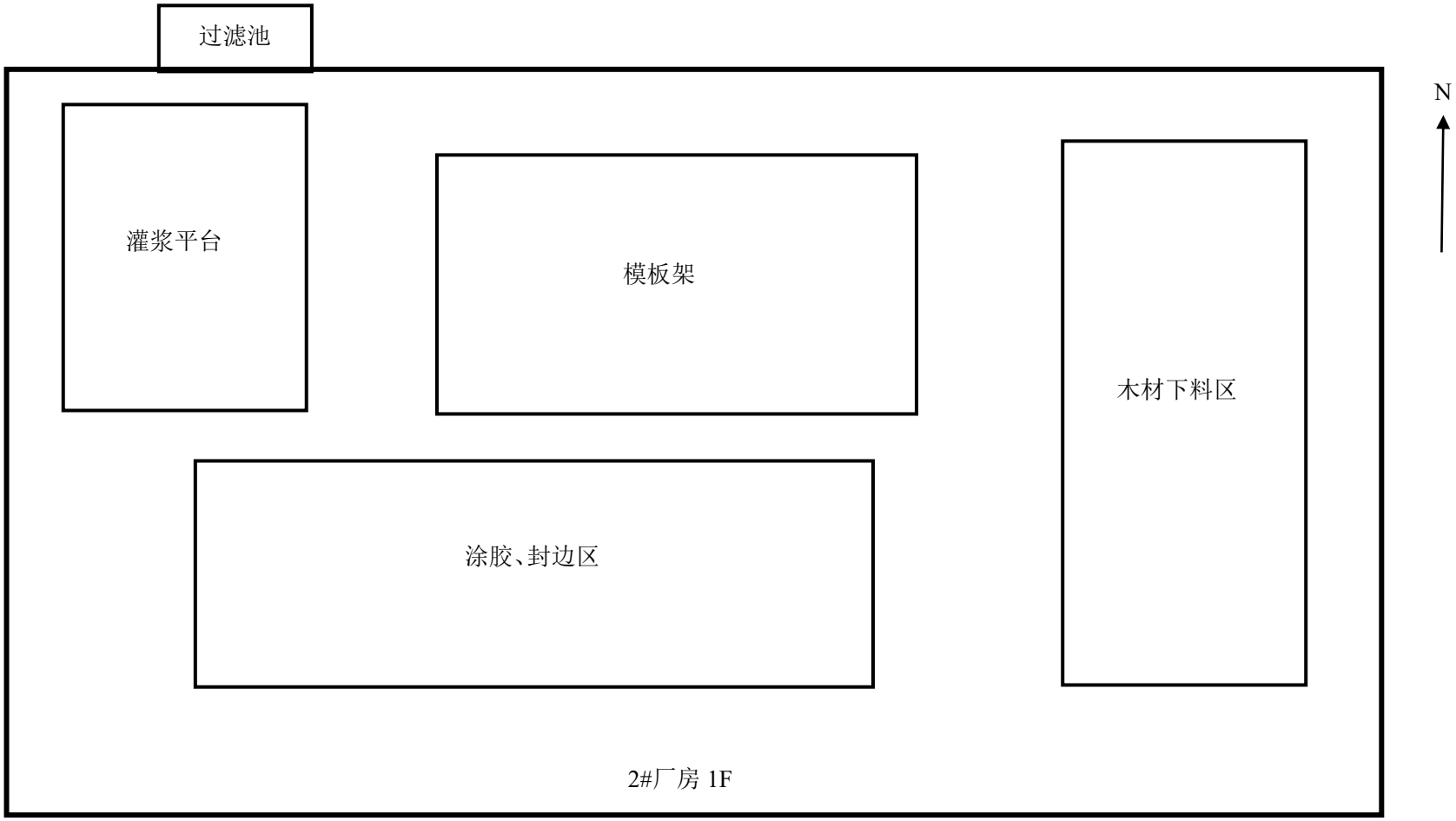
过滤池
N
灌浆平台
模板架
木材下料区
涂胶、封边区
2#厂房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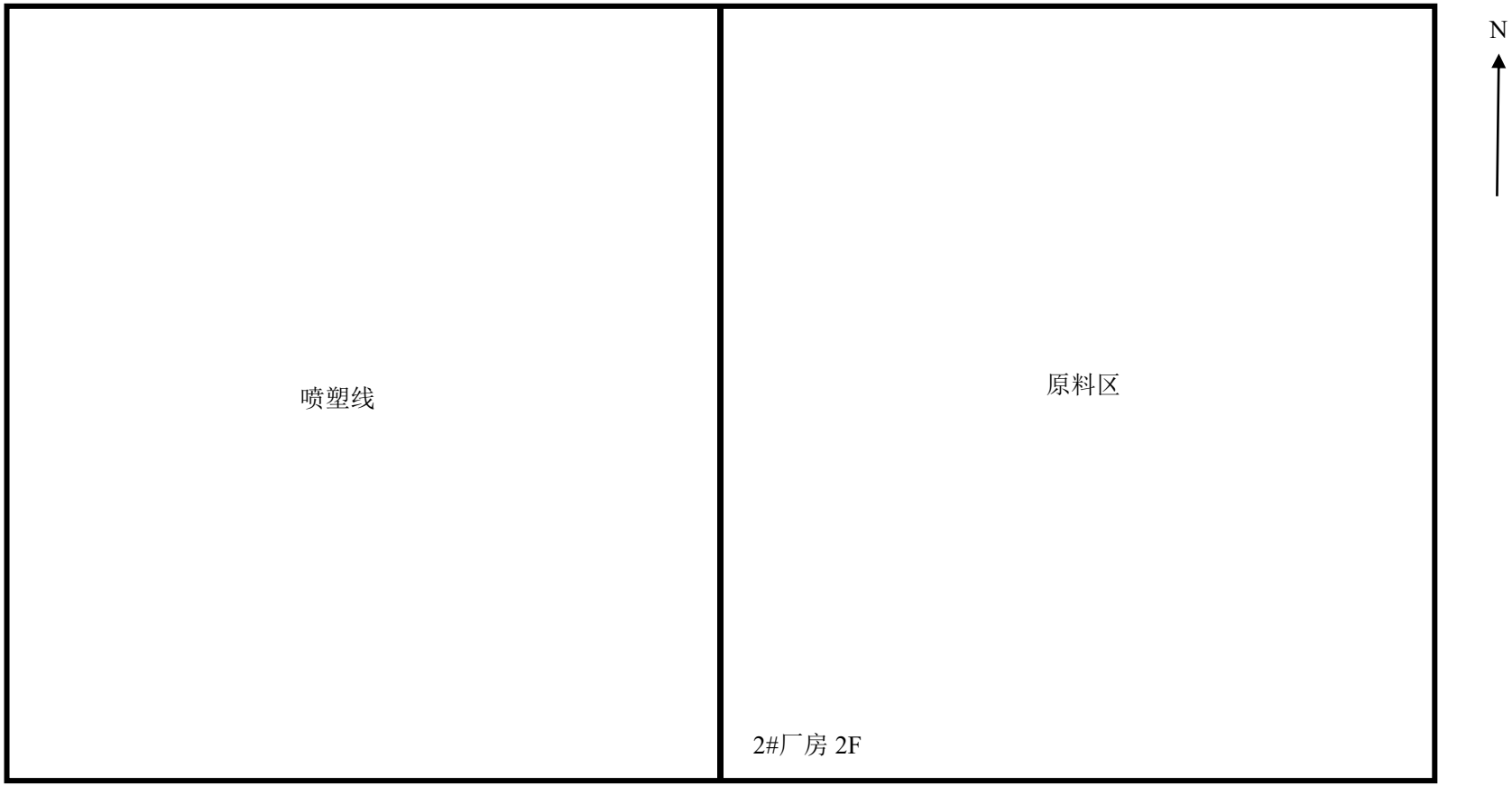
喷塑线
原料区
2#厂房 2F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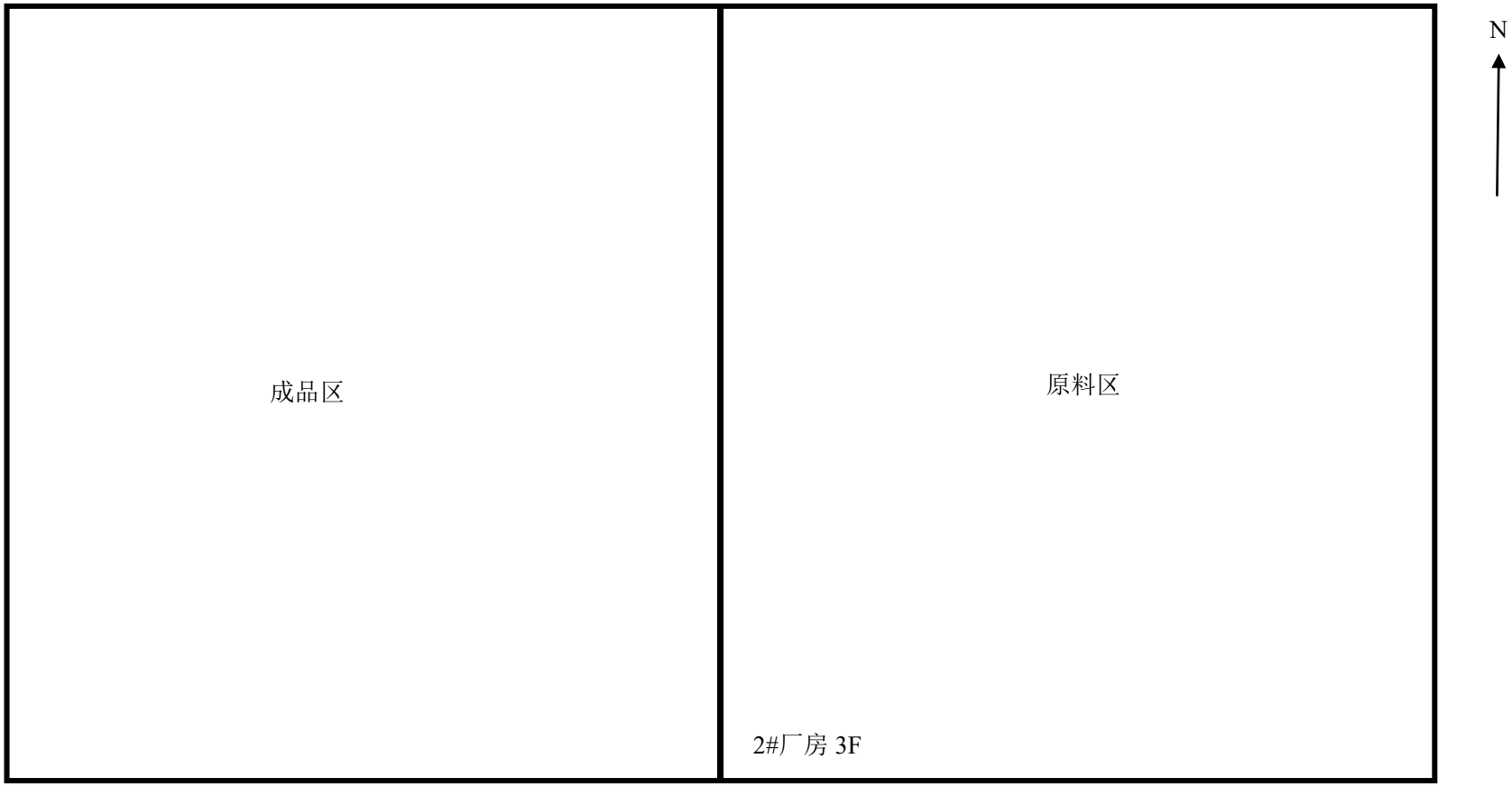
成品区
原料区
2#厂房 3F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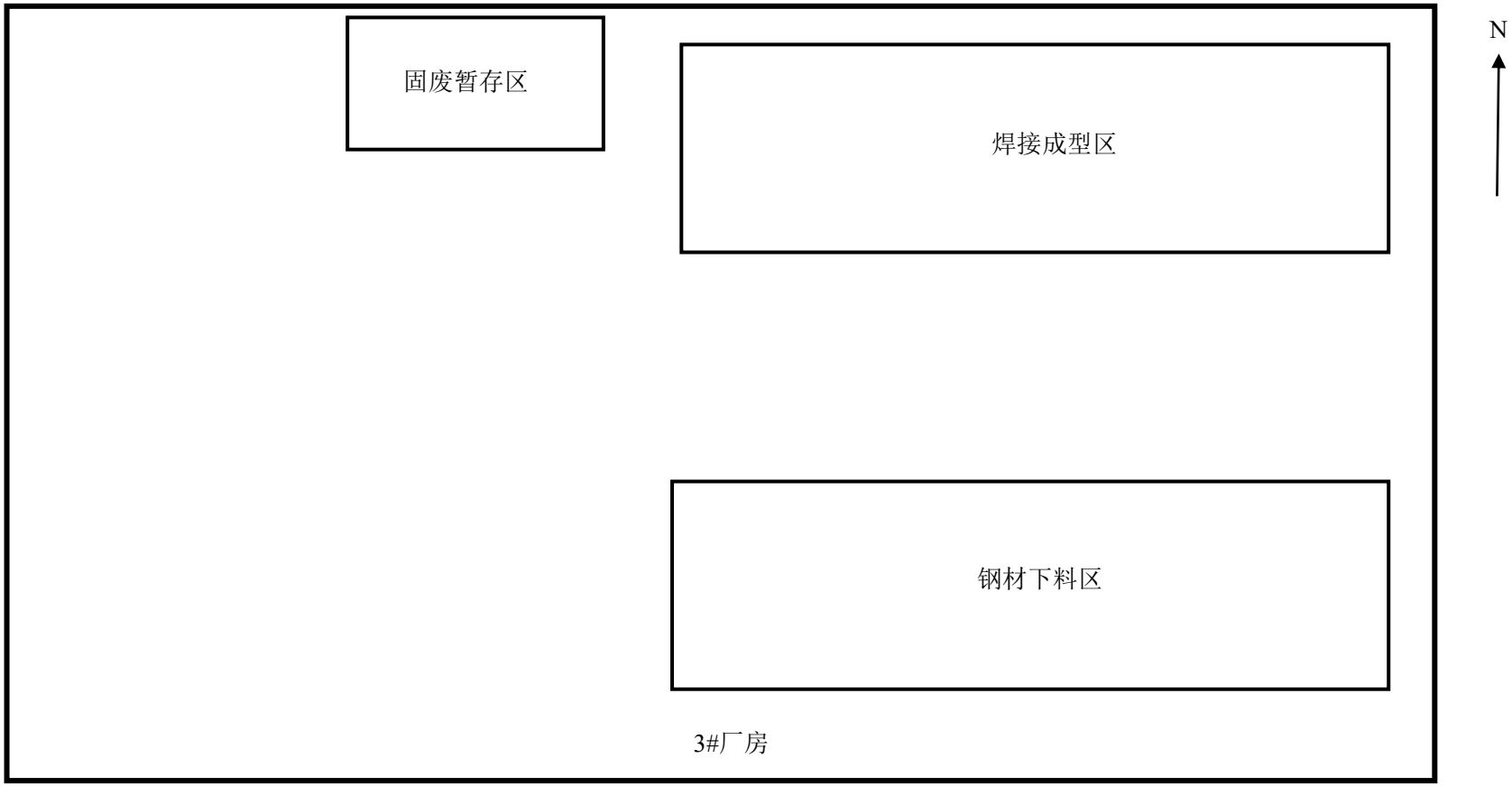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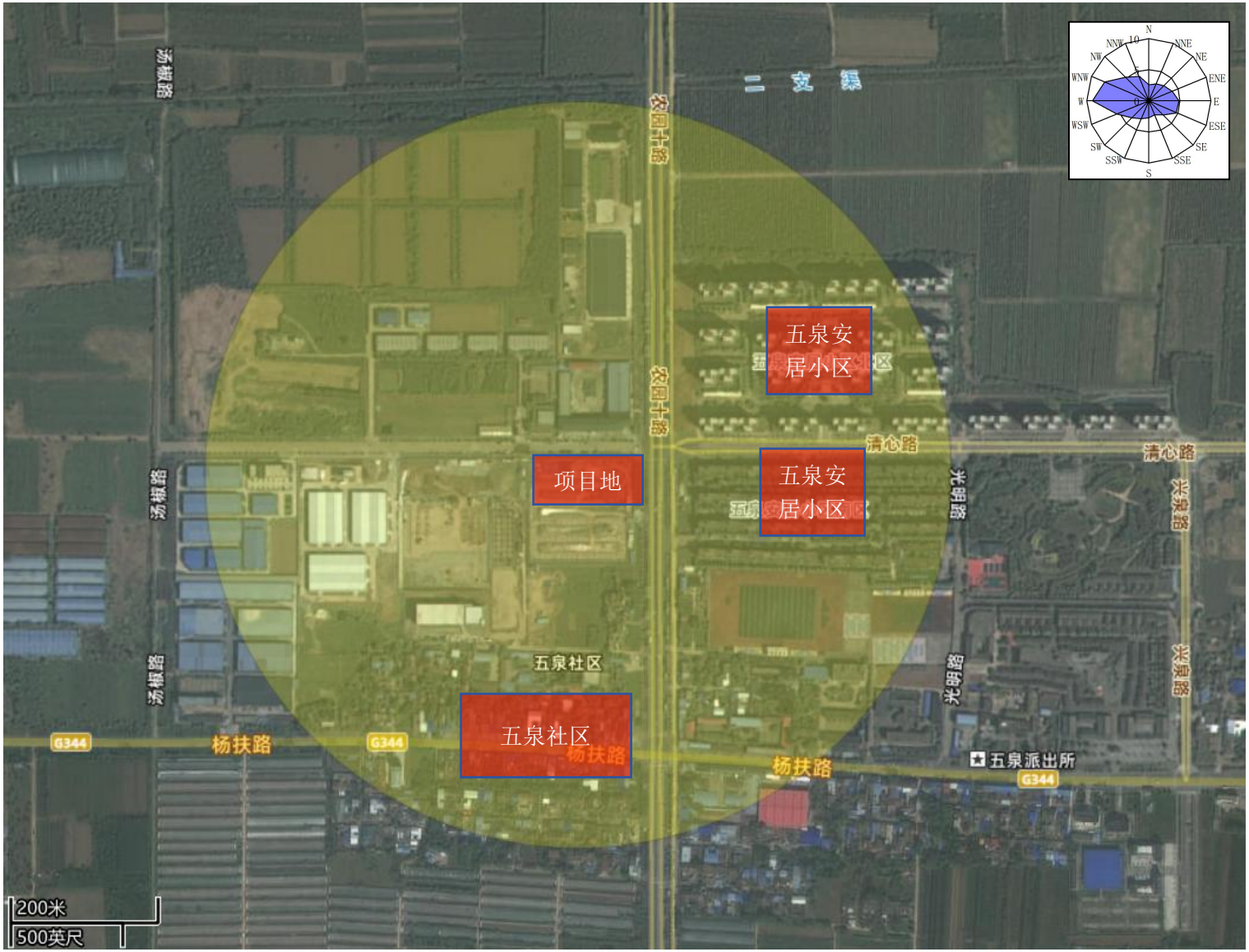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环境空气）

项目地
引用现状监测点位
五泉安居小区北区
五泉安居小区南区
五泉社区
杨凌区第五初级中学
清心路
G344
100米
200英尺

附图 5　　现状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陕西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陕西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公司编制我单位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盖章）：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11-611102-04-01-132317

项目单位：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五泉镇汤茂路凌科环保公司院内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01月　　**总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4541平方米，建设现代化木门、钢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购置拉框机、折弯机、冷压机等80余台设备，建成后年产15万平方米木门及10万平方米钢门。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杨陵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27日

杨售 国用（2014）第 4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座　　落	五泉清心路以南、沟茂路以西.		
地　　号	G-2014-18	图　　号	/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279.0537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1月9日
使用权面积	19967.35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19967.350 M²
		分摊面积	/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人民政府（章）

二〇一四年七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记 事

2014年12月8日设定

2015年3月18日设定抵押权利人：咸阳市渭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2016年5月30日注销抵押

登记机关

(章)

14年12月8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90271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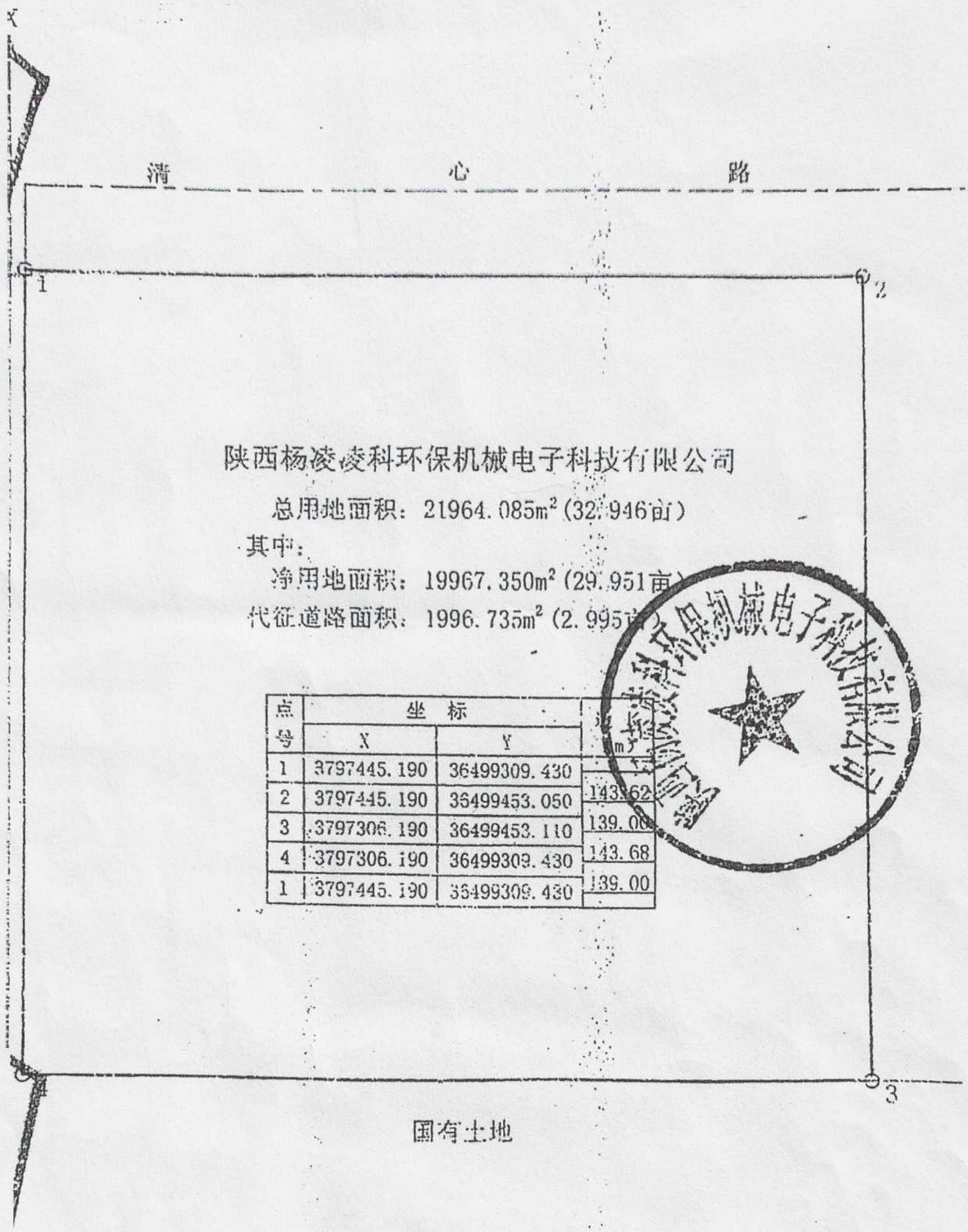

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用地面积：21964.085m²（32.946亩）

其中：

净用地面积：19967.350m²（29.951亩）

代征道路面积：1996.735m²（2.995亩）

点号	坐标		边长（m）
	X	Y	
1	3797445.190	36499309.430	
2	3797445.190	36499453.050	143.62
3	3797306.190	36499453.110	139.00
4	3797306.190	36499309.430	143.68
1	3797445.190	36499309.430	139.00

注：1:1000；按西安市国土资源局要求，代征面积按净用地面积的10%计算。

测绘成果审核公司

2014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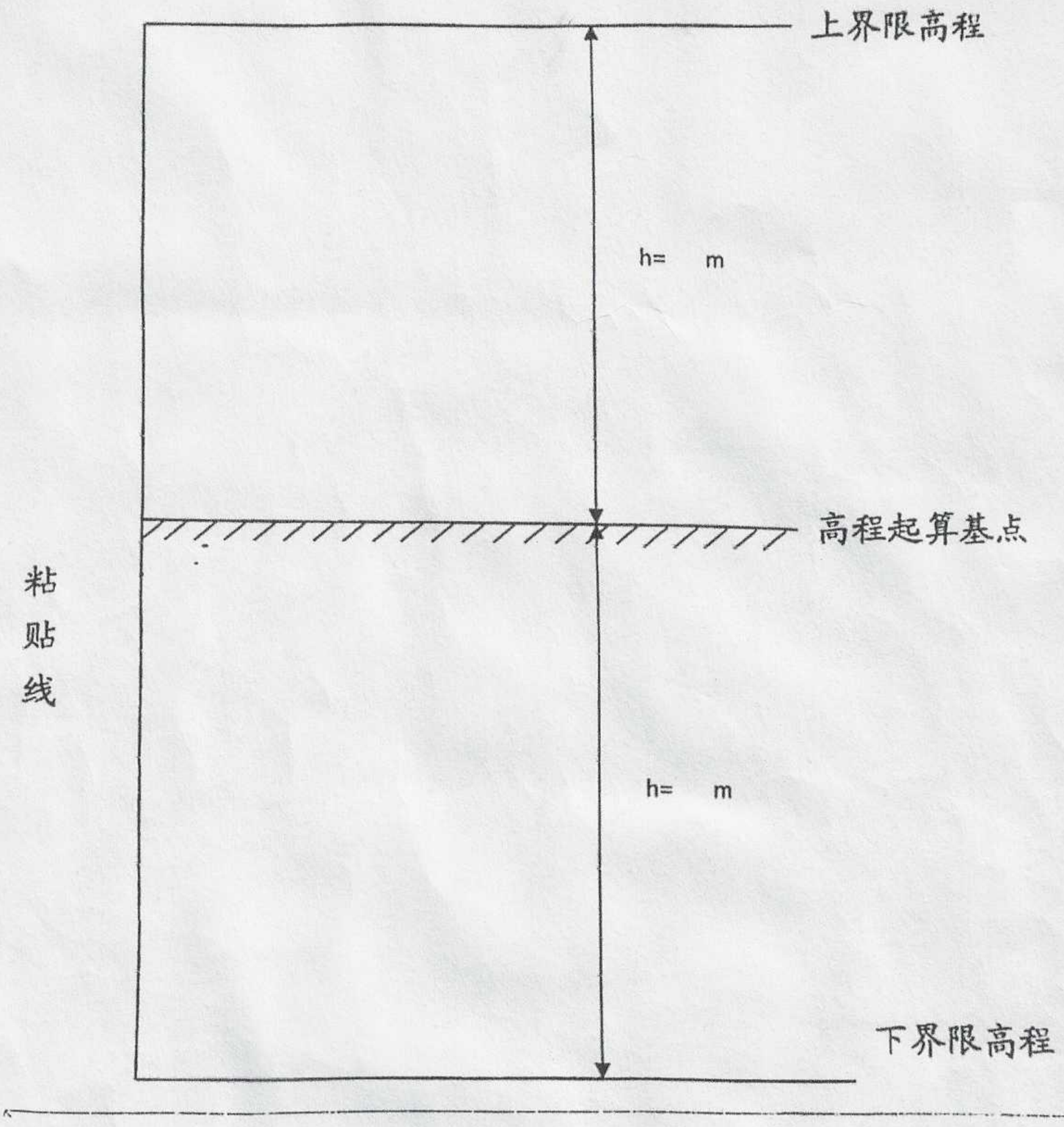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_____

比例尺：1：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安栋

承租方(乙方):陕西聪创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红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杨凌区五泉镇,汤茂路(五泉清心路以南、汤茂路以西）租赁建筑面积 3978 ㎡。办公楼 563 ㎡。(办公楼 563㎡ 2#生产厂房 1100 ㎡、3#生产厂房 2878 ㎡)

第二条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止,租赁期五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协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不含税票)为厂房 3978 ㎡ x8 元/㎡ x12 个月=381888 元;办公楼 563 ㎡ x10 元/㎡ x12 个月=67560 元;合计:449448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四条 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网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土地权属问题产生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3.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甲方不再出租该房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如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对于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实际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乙方实际用电电费，变压器坐机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人：	授权签字人：
2025年9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32712050070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10日

正本

SXMC/JL-2023-050

检 测 报 告

SXMC-H2508016

项目名称：装配式钢结构生产项目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

陕西明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无检测单位的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骑缝章无效。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 宣传活动。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5、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检测当时工况下的监测环境负责。

电　话：029-68311277

邮　编：71001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288 号 B1 号楼 4 层 B 座

检 测 报 告

SXMC-H2508016

委托单位	陕西杨凌凌科环保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杨凌区五泉镇清心路以南，汤茂路以西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联系人	郭总		联系电话	137 8386 1638	
采样日期	2025.08.31~2025.09.01 2025.09.06		分析日期	2025.09.02 2025.09.07~2025.09.08	
采样人员	宋笑艳、张颖颖、王宁、申鹏飞				
分析人员	熊欢欢、赵烨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包装及描述
	环境空气	项目建设地东侧（五泉安居小区南区）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共 3 天	滤膜完整无破损、无污染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3 天	气袋完好
	噪声	项目建设地北侧（万柏假日酒店）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1 天	/
评价依据	/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				
备注	1. 本次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环境负责； 3. 报告中的“ND”表示未检出。				

分析项目、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依据及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MCYQ-S-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MCYQ-S-4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MCYQ-C-107）

检 测 报 告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μg/m³）			
采样位置	8 月 31 日	9 月 01 日	9 月 06 日
项目建设地东侧（五泉安居小区南区）1#	86	88	79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项目建设地东侧（五泉安居小区南区）1#	8 月 31 日	0.80	0.56	0.47	0.71	0.64
	9 月 01 日	0.78	0.61	0.47	0.72	0.64
	9 月 06 日	0.68	0.58	0.45	0.64	0.59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
项目建设地东侧（五泉安居小区南区）1#	8 月 31 日	东南	1.1~1.9	16.6~28.3	95.53~95.86
	9 月 01 日	东	1.2~1.8	18.1~30.2	95.59~95.81
	9 月 06 日	东南	1.1~1.8	17.3~24.1	95.53~95.84
备注	9 月 02 日~9 月 05 日下雨				

检 测 报 告

SXMC-H2508016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dB（A））		气象条件
1#	项目建设地北侧（万柏假日酒店）	8 月 31 日	昼间	54	晴，东南风，1.5m/s
			夜间	44	晴，东南风，1.3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AWA6022A/MCYQ-C-166		
仪器编号	MCYQ-C-107	校准日期	2025.08.31
仪器校准 dB（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93.7	93.8	

编制人：[illegible]　复核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2025 年 09 月 08 日

附件

1#
项目建设地
五泉安居小区南区
农园十路
五泉社区
G344
G344
100米
图例：
：项目建设地
：环境空气检测点
：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CTI 华测检测

华测检测机构

S D S

报告编号: **A2230562324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湖北晟众彩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冈村1幢

样品名称: 防火胶水

审核: 顾翠丽

签发: 陈炳辉

日期: 2023.11.03

No. R201801169

CTI 华测检测

安全数据单（SDS）

防火胶水

版本号：V2.0.0.1
报告编号：A2230562324101001C
编制日期：2023/11/03
修订日期：2023/11/03

***根据 GHS 第十修订版**

1 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防火胶水
产品英文名称	Fireproof adhesive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防火门粘黏剂。
产品的限制用途	无。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晟众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经济开发区井冈村 1 幢
邮编	-
联系电话	18163589988
传真	-
电子邮箱	15342514959@163.com

紧急电话号码

紧急电话号码	18163589988

2 危害标识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呼吸道致敏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致癌性	类别 2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H335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51	怀疑会致癌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03	使用前取得、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说明书。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60	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它身体相关部位。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听力保护装置。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其它身体相关部位。勿触碰眼睛。

◆ 事故响应

P318	如接触或有疑虑，请就医。
P319	如感觉不适，请就医。
P321	专门治疗（见本标签上的相关说明）。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体位。
P332+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请就医。
P333+P317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请就医。
P337+P317	如眼刺激持续不退：请就医。
P342+P316	如出现呼吸系统病症：立即紧急就医。
P362+P364	脱去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冲洗。

◆ 安全储存

P40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于通风良好处。保持容器密闭。

◆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危害描述

◆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蒸气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吸入蒸气（尤其是长期接触）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偶尔出现呼吸窘迫。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直接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皮肤直接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	本品能造成严重眼刺激。眼睛直接接触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炎症并伴随有疼痛。

◆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 (体积或质量分数,%)
聚醚多元醇	9082-00-2	618-655-1	35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9016-87-9	618-498-9	25
增粘树脂 CX-70	38891-59-7	-	20
氯化石蜡	106232-86-4	600-725-8	20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就医。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用于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2	无重大火灾风险，但是，容器可能会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备措施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意外释放措施

人身防护、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防备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3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5	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

7 搬运和存储

安全搬运的防备措施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控制参数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8h）		职业接触限值（短时间）	
		ppm	mg/m³	ppm	mg/m³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德国(DFG)	-	0.05	-	0.05
	德国(AGS)	-	0.05	-	0.05

◆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安全防护眼镜。
手部防护	必须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人呼吸防护用品。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须穿合适的化学防护服和耐化学品鞋。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理化特性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棕色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闪点(闭杯，°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无
爆炸上限/下限[%(v/v)]	上限：无资料；下限：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黏度	无资料
颗粒特征	无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害性反应的可能性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无资料。
具有危害性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LD_{50}(经口)	LD_{50}(经皮)	LC_{50}(吸入，4h)
聚醚多元醇	> 100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49000mg/kg(大鼠)	> 9400mg/kg(兔子)	0.49mg/L(大鼠)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聚醚多元醇	未列入	未列入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类别 3	未列入
增粘树脂 CX-70	未列入	未列入
氯化石蜡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防火胶水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类别 1)
呼吸致敏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类别 1)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类别 3（呼吸道刺激）)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类别 2)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	持久性（水/土壤）	持久性（空气）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低(半衰期=1 天)	低(半衰期=0.24 天)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低	BCF=15

土壤中的迁移性

组分	土壤迁移性	有机物土壤/水分配系数(Koc)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低	376200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聚醚多元醇	无资料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无资料
增粘树脂 CX-70	无资料
氯化石蜡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标签

运输标签	不适用

海运危规（IMDG-CODE）

IMDG-CODE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空运（ICAO/IATA-DGR）

IATA-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公路运输（UN-ADR）

UN-AD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15 管理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C inventory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ICS	ENCS
聚醚多元醇	×	√	√	√	√	√	√	√	√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	√	√	√	√	√	√	√	√
增粘树脂 CX-70	×	×	×	×	×	×	×	√	√
氯化石蜡	×	×	×	×	×	×	×	√	×

【EC inventory】 欧盟化学品目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AIICS】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物质名录(AIICS)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物质名录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3/11/03
修订日期	2023/11/03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https://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substancesearch/index.action。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 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7】 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MDG-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MAC	最高容许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NOEC	无显见效应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C_{50}	50%致死浓度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LD_{50}	50%致死剂量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_{50}	引起 50%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物质
EC_X	产生 x%反应的浓度	vPvB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P_{OW}	辛醇/水分配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BCF	生物富集系数	RPE	呼吸防护设备
ED	内分泌干扰物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十修订版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更多信息

信息依据当前掌握资料。本 SDS（安全数据表）仅为该产品编制。第 3 节组成信息和第 9 节理化信息的提供者请见第 1 节中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其他数据来源于权威数据库及专家评估。

1. 本文件无 CTI 盖章无效。
2. 不得随意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文件，亦不可作为宣传品使用。
4. 经与委托方协商达成共识，本文件及其中相应数据不可用于司法途径。

文 件 结 束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